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世諾、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就世諾以代價人民幣 2,315,855,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931,462,000 元)向金鼎收購隆騰 67% 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本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津聯為控股股東，而金鼎及天津醫藥分別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津聯、金鼎及天津醫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低於 5%，且代價不低於港幣 10,000,000 元，故該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津聯及天津醫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收購事項及本協議之詳情；(ii)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隆騰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隆騰集團與天津醫藥集團於完成後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就完成後可能繼續或發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世諾、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訂立本協議，據此，世諾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金鼎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受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津聯及天津醫藥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金鼎如期並妥善地履行本協議及所有與本協議及／或該收購事項相關而訂立的其他文件之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買方 ： 世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 ： 金鼎，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賣方之擔保人 ： 津聯，控股股東及天津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醫藥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本協議，世諾將向金鼎收購待售股份，即 6,700 股隆騰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佔隆騰已發行股本之 67%)。

隆騰集團之資料

隆騰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瑞益之100%權益外，目前並無擁有重大資產或進行業務活動。瑞益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金浩之100%股權外，目前並無擁有重大資產或進行業務活動。

金浩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金浩之主要資產分別為持有93,710,608股力生A股(佔力生全部已發行A股約51.36%)、宜藥印務之65%股權及藥研院之100%股權。

力生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力生以人民幣定值之內資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力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藥物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心血管和腦血管系統藥物、抗感染藥物及激素類藥物。力生榮獲「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之稱號，其獨家產品壽比山牌吲達帕胺片獲得「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降血壓類優秀產品品牌」之稱號。

宜藥印務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宜藥印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及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配備數碼打樣、電腦直接製版系統、切紙、多色印刷、自動糊盒包裝及噴碼等生產設備。

藥研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藥研院始建於一九五九年，原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屬的科研單位之一，專注於新藥技術及新藥之研發。經過近五十年發展，藥研院已成為以新藥研究、新藥技術商品化及新藥製造之高新技術企業，並被認可為中國創新型企業及國家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藥研院之業務範圍包括藥物知識、藥物化學、藥物製劑、現代中藥、新藥的安全評價及藥物代謝等領域之研究，並專注於藥物創新研發以及中藥、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的技術改進。

藥研院已設立一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並在天津大學、天津醫科大學及天津中醫藥大學等多所院校設立博士或碩士培訓中心。藥研院擁有多名傑出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包括享受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及天津市授銜專家。

以下為金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50,454	527,489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114,372	435,480

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576,384,000元。以下為隆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150,423	(5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114,34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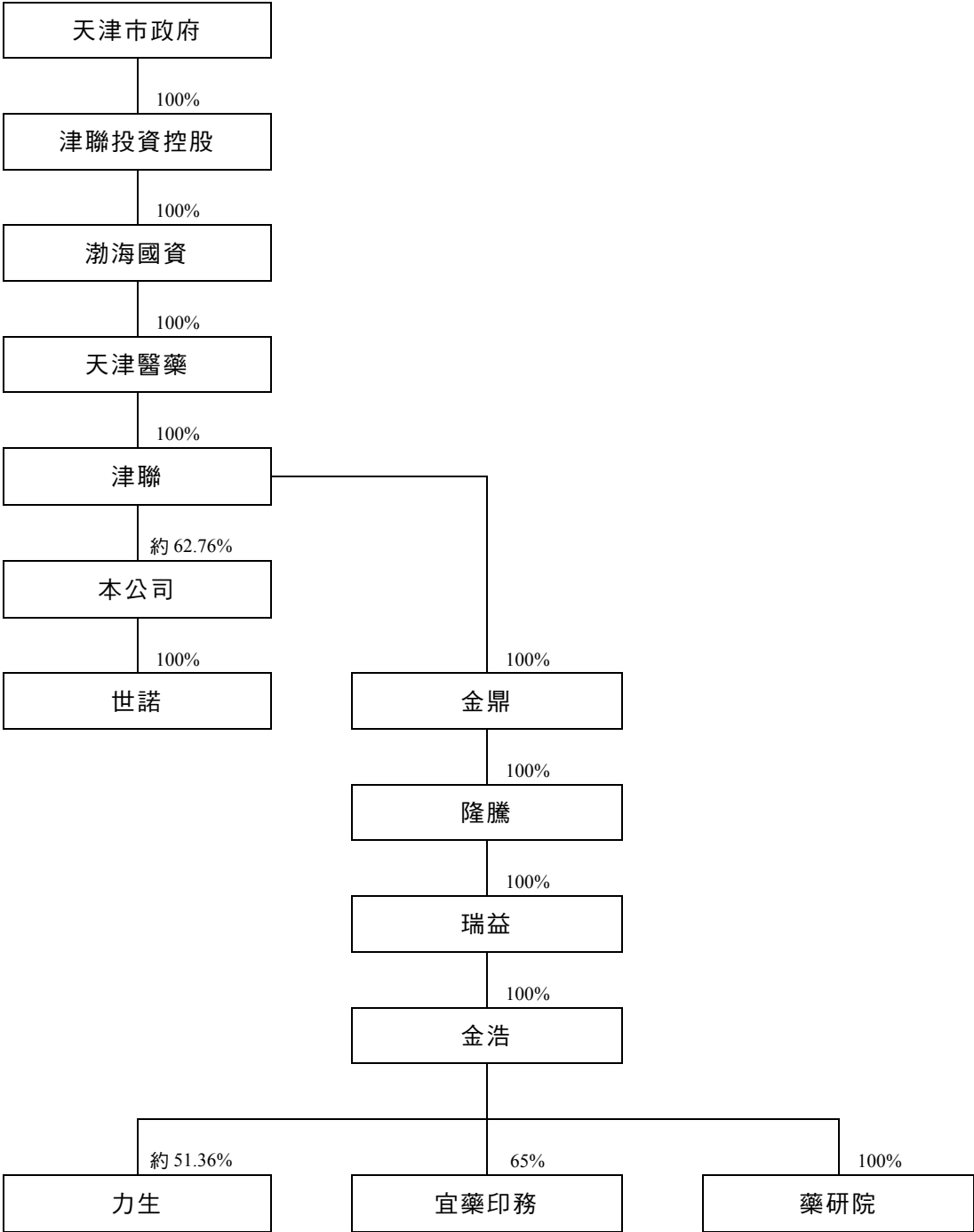
隆騰除持有瑞益100%權益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營運。瑞益除持有金浩100%股權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營運。

作為天津市政府對天津市之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份，金浩之全部註冊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無償劃轉予瑞益，因此，向金鼎出售之待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6,700美元(即待售股份按面值計算之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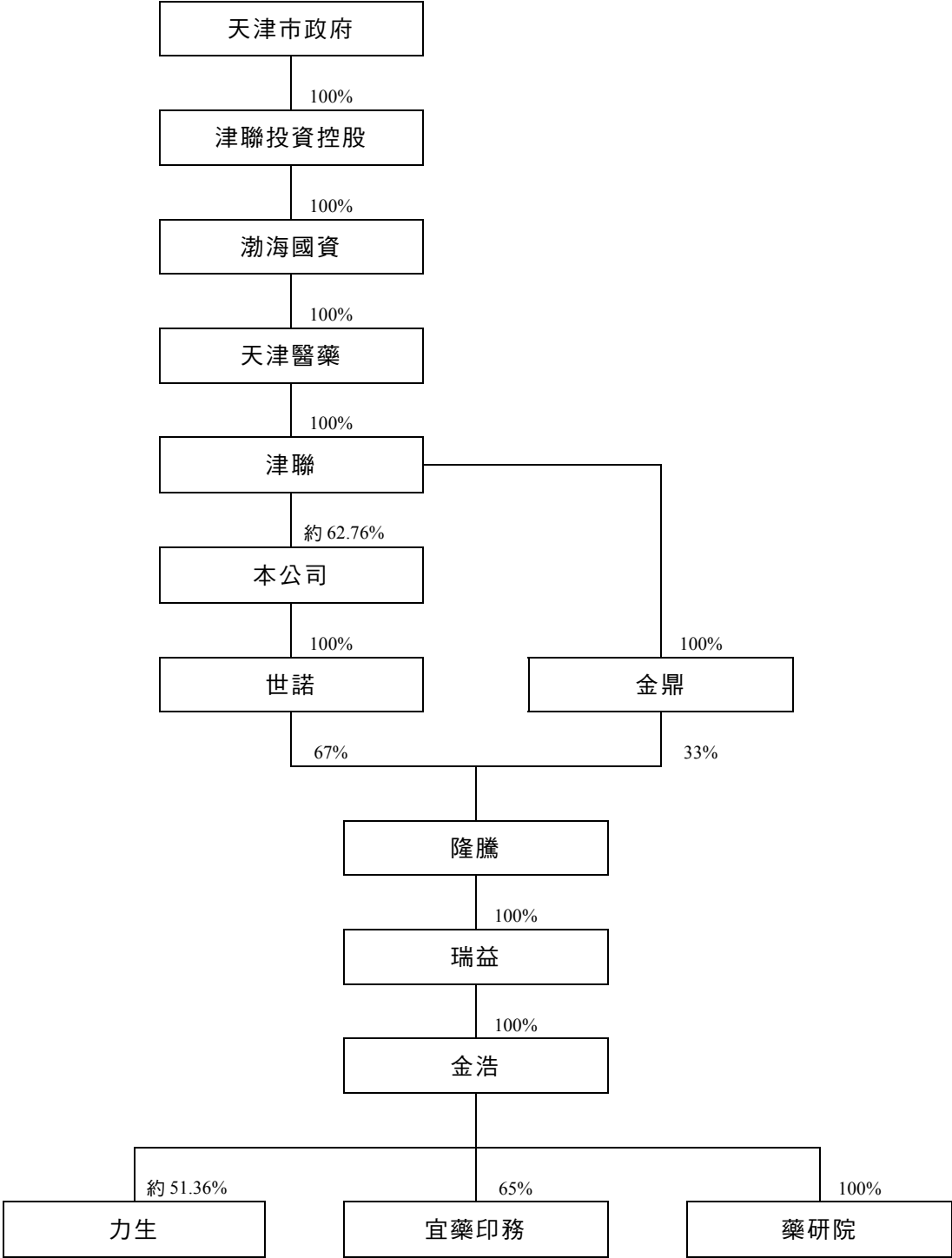
隆騰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隆騰集團於本協議日期之簡化集團架構：



以下為隆騰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 2,315,855,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931,462,000 元)，並將由世諾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金鼎：

- (a) 合共人民幣 1,389,513,000 元(即代價之 60%)將於完成後五日內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合共人民幣 926,342,000 元(即代價之餘額)將於完成後九十日內支付。

世諾向金鼎支付之所有代價須以港幣結算，相關人民幣金額按相關付款日期於(北京時間)中午或前後在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公告」所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或金鼎及世諾同意之其他方式。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隆騰集團之資產淨值；(ii)隆騰集團之過往表現；(iii)隆騰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v)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資產轉讓之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評估隆騰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 3,456,5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375,316,000 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該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世諾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世諾對隆騰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隆騰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賬目、業績、法律和財務架構以及股權架構)，且世諾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該盡職調查各方面之結果，且世諾於盡職調查時並無出現任何世諾認為可能對待售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項；

- (c) 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於本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已經完成及／或取得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的政府或相關監管機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登記手續、批准及／或同意；
- (e) 倘適用，已經取得貸款銀行或金融機構就訂立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及
- (f) 世諾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協議內列明之事項以世諾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法律意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或獲世諾豁免(除條件(a)、(d)及(e)不可豁免外)，則本協議將告失效且無其他效力，本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或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津聯及天津醫藥作出之擔保

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共同及個別且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世諾擔保金鼎如期並妥善地履行本協議及所有與本協議及／或該收購事項相關而訂立的其他文件之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津聯及天津醫藥作出之溢利保證

津聯及天津醫藥亦已向世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不低於人民幣 130,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低於人民幣 313,000,000 元。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作出承諾：

- (a)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於該財政年度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低於人民幣 130,000,000 元，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67%之金額；及

- (b)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於該等兩個財政年度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合共低於人民幣 313,000,000 元，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67%之金額。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業務架構，並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的重組。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把握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的發展機遇：

(a) *與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乃發展核心業務，以優化本集團業務組合，且該收購事項與該策略一致。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利用香港及中國這兩個上市平台以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醫藥業務。

(b) *中國政府政策為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帶來機遇*

中國政府頒佈之多項醫療相關政策(如社會醫療保險人均補助提高及增加醫療中心及門診數量)均有利於對醫藥產品之持續需求，從而推動醫藥行業成長及發展。

(c) *中國醫藥行業之巨大市場潛力*

隨著中國老齡化人口之預期增長以及平均壽命增加，預期慢性疾病之藥物市場需求巨大，因而中國醫藥行業擁有巨大市場，且醫藥製造業務將擁有相對優勢。城市化加速亦將令基本保健保險範圍易於覆蓋更多的人口，預期將進一步促進中國醫藥行業之發展。

(d) *收購一站式產業鏈*

除醫藥產品製造商力生外，該收購事項包括藥研院及宜藥印務，對力生製造業務產生協同互補作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一條從醫藥研發到產品製造及包裝之一站式產業鏈。

(e) **財務及經濟裨益**

董事會相信該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對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此外，由津聯及天津醫藥作出之三年溢利保證將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隆騰集團業務基礎紮實，並於中國擁有深厚的研發及藥物製造實力。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從該價值鏈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把握醫藥行業的巨大市場潛力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所帶來的機遇提供平台。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外)認為，該收購事項及本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津聯為控股股東，於本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73,219,14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6%)，而金鼎及天津醫藥分別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聯、金鼎及天津醫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低於5%，且代價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該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津聯及天津醫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本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收購事項及本協議之詳情；(ii)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隆騰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隆騰集團與天津醫藥集團於完成後所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協議日期，隆騰集團應付天津醫藥之未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 191,617,243 元(相當於約港幣 242,553,000 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隆騰集團及本集團之條款而訂立，且並無以隆騰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該等貸款於完成後將獲悉數豁免任何披露、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外，預期隆騰集團之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時與天津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就完成後可能繼續或發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津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手錶生產及銷售；(ii)藥物生產及銷售及提供藥物研發服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釀酒產品的聯營公司。

金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津聯全資持有。

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各種藥物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世諾根據本協議向金鼎收購待售股份
「本協議」	指	世諾、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就該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綜合賬目」	指	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隆騰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
「瑞益」	指	瑞益控股有限公司 (Best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隆騰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世諾」	指	世諾有限公司 (Century Prom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完成該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本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鼎」	指	金鼎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Tripo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每個相關年度應被稱為「保證財政年度」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等值港幣」	指	於有關保證財政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時間)中午或前後在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公告」所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將相關金額之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倘於該日並無公佈有關匯率，則為緊接該有關保證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中國營業日(即中國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子)之有關匯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金浩」	指	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瑞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力生」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51.36%由金浩持有，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藥研院」	指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6,700股隆騰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隆騰已發行股本之6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隆騰」	指	隆騰有限公司(Thrive Lea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鼎之全資附屬公司
「隆騰集團」	指	隆騰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府」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並為津聯之控股公司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完成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津聯投資控股」	指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宜藥印務」	指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5%由金浩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79元 = 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